

# 商丘师范学院多用途培训楼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三、授权委托书 .....	8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五、技术部分 .....	85
六、项目管理机构 .....	86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8
八、其他资料 .....	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师范学院多用途培训楼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多用途培训楼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6
- 2、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多用途培训楼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34-1	商丘师范学院多 用途培训楼改造 项目	2490000.00	24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2025 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之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三期 25 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电 话：0371-888812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 1. 4	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多用途培训楼改造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3. 4	质保期	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2025 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p>
--	---

		<p>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之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10、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拦标价通知书等（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足7个工作日的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网上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2025 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5.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 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5. 2	开标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有3名组成, 其中业主代表1人, 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个
7. 3. 1	履约保证金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现金转账或保函, 工程验收通过后15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49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按废标处理。

10.2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3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p>
--	---

		后果自负。
10.4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5	重新确定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将以扣除比率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建设工程项目且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p>

	<p>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注： (1)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且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p>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4、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li> </ol>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p> <p>三、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li> </ol> <p>备注：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li> </ol>
10.9	其他要求	

		<p>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则！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3、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10.10	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但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给予方便。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让非中标单位挂靠，确需专业分包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结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5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 3.2.6 本工程的磋商内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与原有相关系统的兼容及不可预见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2.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
- 3.2.9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0 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费用）。最后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3.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

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

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

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轮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交易系统中上传。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本章节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一、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二、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得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2. 磋商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3%—5%，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2.2.3 (2)	技术标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准备，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好的得4分；  施工准备，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较好的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施工准备，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的施工顺序，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4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措施合理，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完整，2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 (4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措施合理，4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完整，2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工期保证措 施 (4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完整、措施合理，4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完整，2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整，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2分)	<p>缺项得 0 分</p> <p>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 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2 分；</p> <p>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 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 1.5 分；</p> <p>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 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4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 分；</p> <p>关键线路一般，计划编制一般，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2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5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p> <p>缺项得0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的得4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4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p>项目人员配备(6分)</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类似业绩(6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含网上公示页面）及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含网上公示页面）及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承诺 (9分)	<p>1、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工期、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3分）：</p> <p>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工期、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善，得 3 分；</p> <p>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工期、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内容较完善，得 2 分；</p>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3分）：</p> <p>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3 分；</p> <p>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2 分；</p> <p>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其他优惠承诺（3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完善，得3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较完善，得2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

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考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的，且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3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 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 且包含损耗及公摊)。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总承包管理单位、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四套, 电子扫描文档或电子版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 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 相互协作, 密切配合, 严格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 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非不可抗力，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罚款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更换，同时更换人员也需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且应发包人要求或经发包人同意时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5 万元。接到发包人要求后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非不可抗力，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罚款 5 万元。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时更换人员也需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且应发包人要求或经发包人同意时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2.5 万元。接到发包人要求后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按照 5000 元/天进行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 3.2 和以下 3.3 各项中约定的罚款，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测量员、标准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预算）员、机械员、取送（样）员、劳务员、资料员，按照 5000 元/人进行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上）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5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每人每天1000 元进行罚款, 擅自离开现场 15 天及以上者或签字耽误 7 天及以上者, 即认为是擅自更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7 环境保护：承包人须负担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环保责任，达到当地环保要求。不管承包人是否已通过依照 ISO14000 标准的环保体系的认证，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差值与招标控制价之比（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例，新增工程量也须按优惠比率同等优惠。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以调整：(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2)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3、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4、工

程量变更及单价确定原则：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执行合同已有单价；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程（含新增工程）的单价，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按实际施工季度的《商丘市建设材料指导价格》，如实际施工跨季度，取季度指导价的平均值），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人初审，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5、措施项目费：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6、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7、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及审计定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单  
位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  
12.1 “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完成满一年后。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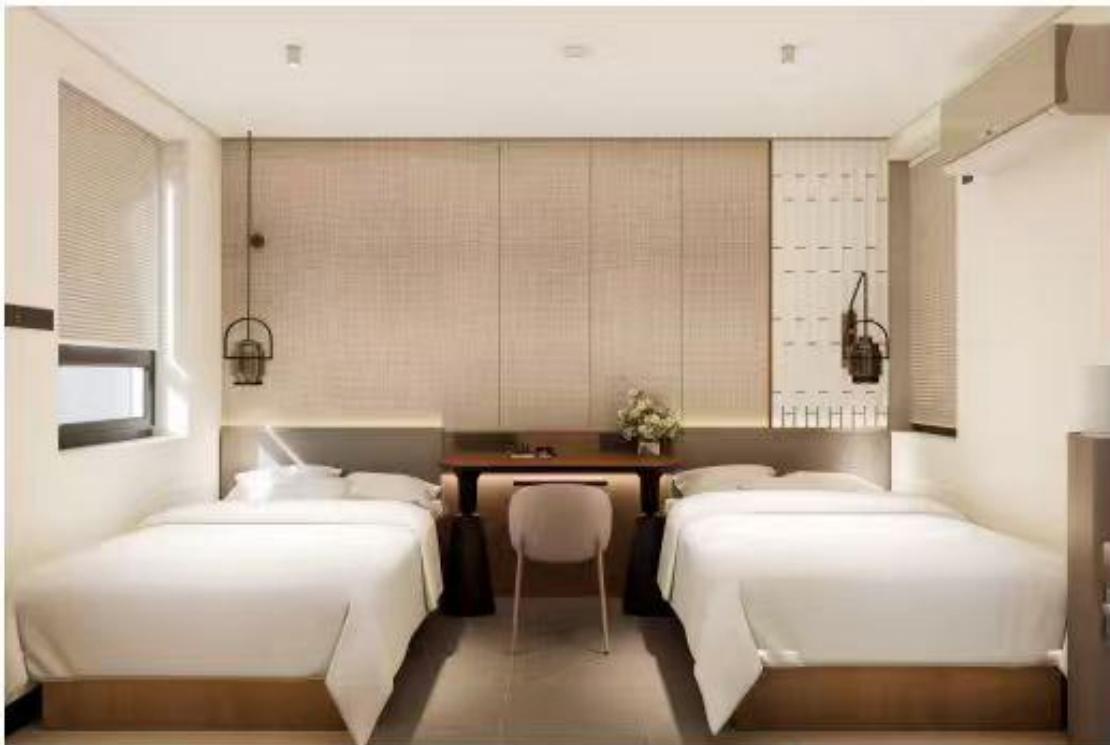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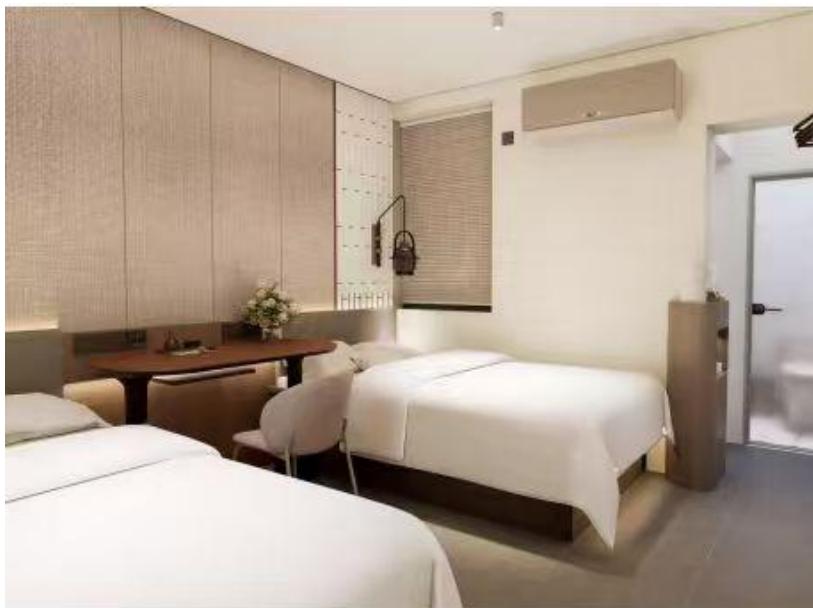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 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注：以上效果图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为准。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去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含网上公示页面）及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在横线处划“/”。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五) 磋商承诺函

致: 商丘师范学院、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招标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招标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商丘师范学院和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1	块料楼地面	m <sup>2</sup>		规格 600m*600mm、厚度≥8mm	
2	木质门带套	樘		M1022、实木复合免漆套装门、加厚门框	
3	平开门	m <sup>2</sup>		铝镁合金、双层钢化玻璃	
4	防火门	m <sup>2</sup>		喷塑钢制丙级防火门	
5	床体以及床头软包	套		E0 级知名品牌 18mm 厚双饰面细木工免漆板	
6	壁灯	盏		LED 灯: 220V 15W	
7	单元门	m <sup>2</sup>		定制加厚防盗门	
8	低压成套控制柜	台		800*600*300	
9	插座	个		86 型暗装、10A	
10	桥架(强电)	m		钢制 200*100	
11	桥架(弱电)	m		钢制 200*100	
12	配线	m		BV-10 铜芯	
13	网线	m		UTP-CAT6	
14	波纹管 DN500	m		规格 SN8 DN500	
15	主梁钢管	m		4*8*2.5 热镀锌方钢	

注：主要材料明细表需逐项填写，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